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0590/01
 标段(包)名称：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污水池除臭设施 11 套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不含增值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不含增值税）相等时，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可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由多到少；业绩数量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一般技术指标偏离项数由少到多；一般技术指标偏离项数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一般商务指标偏离项数由少到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 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 文件格 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 投标方 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选择 性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资质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OHSAS18001) 或 GB/T45001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业绩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 2 个中国境内石油化工项目的污水池或污水场废气处理设施撬装交付的供货业绩，且满足处理能力不小于 120 m ³ /h 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 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项目名称、供货数量、设备名称（污水池或污水场废气处理设施）、撬装交付、处理能力技术要求及到货验收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项目名称、供货数量、设备名称（污水池或污水场废气处理设施）、撬装交付、处理能力技术要求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制造商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需提供自有工厂厂门、生产车间、材料及成品库房的带有经纬度的照片。

		★联合体、代理商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投标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内容	污水池除臭设施
		★交货期	2023年10月15日前。
		★交货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120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付款条件：1、卖方根据本条规定提交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卖方提供全部主要材料的收据、发票等证明原件扫描件且经买方确认到货，并收到卖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合同设备并进行到货检验合格后，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30%； 4、合同设备试运行后，考核达到规范、标准和要求，签发临时接受证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5、合同总价的5%，即合同设备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支付本笔质保金。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13%。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履约保函	合同签署后20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由买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买方签署全部到货检验证明后第三十一（31）日。

★预付款保函	<p>合同签署后 20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由买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买方签署全部到货检验证明后第三十一（31）日或预付款按照合同规定全部抵扣完毕之日，以后到者为准。</p>
★技术响应性评审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p>质保期为交货后 18 个月或装置运行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p>
★技术支持资料	<p>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p>
★技术性能指标 1 产品交付方式及要求	<p>撬装交付。</p>
★技术性能指标 2 工作范围	<p>应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4★工作范围”条款要求。</p>
★技术性能指标 3 分供应商	<p>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6★主要配套设备及部件分供应商名单”条款要求。</p>
★技术性能指标 4 操作弹性	<p>催化裂解装置污水提升池废气回收设施的设计操作弹性为 60%~120%，其他装置污水提升池的臭气处理设施设计操作弹性 60%~110%。在设计弹性范围内应保证产品性能质量。</p>

		★技术性能指标 5 阻力压差	催化裂解装置污水提升池废气回收设施的阻力压差 \leq 1 kPa。其他装置污水提升池的臭气处理设施阻力压差 \leq 2 kPa。
		★技术性能指标 6 填料	臭气处理设施填料一次填充量使用周期不低于 6 个月，更换周期不低于 5 年。
		★技术性能指标 7 排放标准	臭气处理设施应能去除污水提升池内产生的各种污染气体，包括硫化氢气体、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设备内的填料需要考虑多种污染气体的吸附，满足尾气达标排放标准（GB 31570-2015、GB 14554-1993）及技术附件中要求。
		★技术性能指标 10 废气排放高度	臭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高度应不小于 15 米。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一般商务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数量各累计超出 3 项（含 3 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分包	不接受分包。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1 至 4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

2.2	详细评审标准	最终评标价格	最终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算术修正值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